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
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張添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曾添文、劉宣良、鄭國忠（請假）、唐自標、徐永富、陳水龍、
張順益（請假）、蘇昭瑾、蔡麗珠、胡憲倫（請假）、丁原智

列席人員：黃志宏（請假）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一百零三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		劉正哲 (新聘助理教授)	
	商能洲 (新聘助理教授)		

三、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一百零二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獎遴選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規劃「教學助理培訓計畫」，並設置「傑出教學助理獎」，以表揚績效優良之教學助理。

二、本院將依據候選名單及佐證資料遴選，再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決選。

三、本次計有化學工程研究所推薦陳柏翰同學、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推薦陳霈樺同學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並送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決選。

案由三、環境工程與管理所張添晉老師、陳孝行老師及資源工程所鄭大偉老師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三位老師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無記名票選全數同意通過張添晉老師、陳孝行老師及鄭大偉老師申請為本校特聘教授案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1時）